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西宁市湟中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苟桂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汇报如下。

2023 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区委的总体部署，锐意进取，奋发有为，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预算执行良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结果，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55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981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77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208 万元）。全区一般预算总支出 519180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661 万元、上解支出 23119 万元、调出资金 17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结转 3237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23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

一是关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安排 481189 万元，实际执行 482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42893 万元的 89%。二是关于短收收入情况。2023 年区本级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4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34365 万元相比，短收 2722 万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全区财政收入不及预期。三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区本级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37723 万元，主要是教育发展、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2023 年已全部形成支出。四是关于区本级“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1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1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7854 万元，其中：本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 115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37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52 万元，调入资金 1789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47854 万元，

其中：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5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87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本年支出 46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年末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58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612 万元，上年结余 719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39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2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192 万元。

五、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区债务余额 2083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9751 万元，专项债务 108614 万元）。全区债务限额 233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835 万元，专项债务 120200 万元），现有债务占债务限额的 8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1904 万元，全部用于人员工资、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七、2023 年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各类债券资金 2926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20797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6097 万元、专项债券

资金 4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8463 万元(一般债券 5111 万元、专项债券 3352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人饮管网提升改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小马鸡沟水库工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 16 个项目。

2023 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理财治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切实兜住“三保”底线,做到应保尽保。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倾斜,向社会事业发展倾斜,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二是统筹整合资金,助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本级财力、上级补助、东西部协作等财政资金,持续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稳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2629 万元,为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三是深化财政改革,提升工作效能。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上,紧跟省市财政改革步伐,同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2024 年预算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编制,资金支付通过一体化系统执行,不断加快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四是强化财政监管,提升管理成效。严格落实财政监督主体责任,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监督检查、预算

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治、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等监督检查，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八、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强化财税联动，准确研判财税形势，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监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切实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严格落实非税收入清单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应缴尽缴，全力抓好收入组织。

（二）全力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三保”支出，切实兜住民生底线。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预算项目安排，根据财力许可，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精打细算、有保有压，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统筹谋划争取资金。认真分析研究国家和省级政策及财政资金支出方向，精准研判，加大汇报衔接，做好专项资金争取工作。抓住上级部门正在编制 2025 年预算的契机，主动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为明年的专项资金争取夯实基础，力保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

（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能，持续开展财务监督。加强对单位财政财务日常监督检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大对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全面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治问题整改，对照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反思管理漏洞、制度短板，立足当下改和长久立，切实推动重点问题解决，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提出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委部署要求，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